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阳新县2023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阳新县卫生健康局

#### 代理机构：武汉安平天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20日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采购。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 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有害生物防制。
2. 申请从事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应当在十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备案。

**二、项目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

1. 城区内28个社区、19条主次干道绿化带、7个大型公园、广场、观景渠、58座公共厕所、3家农贸市场、1个垃圾中转站的灭鼠毒饵站投药防制及新增灭鼠毒饵站的摆放、灭鼠毒饵的投放；
2. 城区58座公共厕所、3家农贸市场、1个垃圾中转站的灭蝇药物喷洒工作；
3. 城区19条主次干道绿化带、7个大型公园、广场、观景渠的灭蚊药物喷洒工作。
4. 灭鼠毒饵料的投药频次为二次，即4月投药一次，10月投药一次，灭鼠毒饵料应3日检查一次，如发现毒饵料数量不足，应立即补加毒饵料；灭绳灭蚊每年药物喷洒二次，即6-7月喷洒一次，10-11月喷洒一次。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防制数量 |
| 1 | 灭鼠毒饵站 | 灭鼠饵料投放 | 41000个 |
| 2 | 灭鼠毒饵站 | 新增灭鼠毒饵站 | 10000个 |
| 3 | 蝇消杀 | 蝇药物灭杀（春季20000㎡，秋季20000㎡） | 40000㎡ |
| 4 | 蚊消杀 | 蚊药物灭杀（春季109万㎡，秋季109万㎡） | 2180000㎡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约期限：1年。

2、该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附件**

供应商报名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人电话（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 联系人邮箱 |  | |
|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可在“信用中国-信用服务” [(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一站式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  注：其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会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 8.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函  代理公司名称：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10.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有害生物防制。（2）申请从事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控制的经营单位和个人，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应当在十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爱卫会办公室备案。 | 提供相关资料 |
| **供应商意见** |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的公正性、专业性、合理性等提出自己正确的意见、建议等（可另页详细表述）。** |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和要求，完整递交有关资料，逾期递交的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料（全部盖有单位公章）必须为一般常用电脑办公软件能够读取的

清晰、易于辨识的彩色电子扫描件、照片（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原件）,并对其他递交资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提供文件资料有错漏、模糊不清、复印件的电子扫描件、照片、无法读取识别或弄虚作假等，一律属于无效文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_\_\_\_\_\_\_，属于\_\_\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_\_\_\_\_\_\_，属于\_\_\_\_\_\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